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充分披露了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相关披露和安排。同时,我们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 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